

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

金环函字〔2020〕21号

关于对《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白马大道西北侧（福水源麻子科），建设性质为迁建。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E116°45'55.67"，N27°55'20.99"，占地面积4333.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334.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2%。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 加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收集池+二氧化氯消毒+稀释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按照“雨污分流、明沟明管”要求建设企业污水管网，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二) 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20891-2007）第III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加工噪声，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必须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以上各项环保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查处。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